

“检察官姐姐，我认罪，但我委屈啊！”

17岁小伙误入诈骗团伙 检察官为他争取了改过机会 这是宁波首例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案

“检察官姐姐，你们领我出来时我就在心里跟自己说，再也不能回去了。我一定要找一份正正经经的工作，才对得起你们对我的帮助。”昨天上午，宁波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春梅再次联系小邓，听到电话那头小伙子阳光开朗的声音，心里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地。

这也是宁波首例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案件。从收案、批捕到起诉、关怀等环节，都由同一组检察官全程跟进。



严勇杰 绘

屡屡跨门分拣影响市容秩序 一快递门店收到二次罚单

本报讯(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胡孟杰) 遇到网购旺季，快递分发点总是十分忙碌，快递件从店内溢到店外，草坪上、人行道随处可见成堆的包裹，给周边居民的通行造成不小的麻烦。

昨天，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沙中队对位于大庆北路678弄79号的一家快递分发点进行立案处罚，案由就是跨门作业。这也是半年来该中队第二次对这家店铺进行处罚。

据了解，2015年8月开始，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此选址，从物业手中租下了该间店面，作为江北分拣点。去年下半年，该处快递配送门店就因在店面外堆放快递件，多次被附近居民投诉。为此，执法人员多次联合物业、社区上门，进行口头教育和责令改正，但都效果不佳。

去年12月，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决定对其立案查处。在查处过程中，该公司委托代理人承认了违法行为，并自行缴纳了1000元罚款。但在春节过后，快递包裹积压，该门店店外作业的行为复发，严重影响了市容秩序，该中队决定对其进行第二次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取证中。

在此，执法部门建议经营者，要根据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规模，选择恰当的经营场所；物业或房东在出租商铺时，也需要作出适当限制，以期引导各行各业规范经营。

做微商“坑”了买家80多万元 她刚到宁波就被警方带走

本报讯(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周燕) 家境殷实的李某并不缺钱花，但自从做了微商后，一笔就“吃”了80多万元预付款，愣是不给货，结果被列入网上追逃名单。昨天，李某刚从杭州乘坐动车来到宁波，就被铁路警方带走。

李某是广东人，今年22岁。据广州警方提供的消息，今年1月下旬接到当地手机经销商陈某报警，称他在去年11月预付了80多万元货款给李某，向其订购一批高端机型手机。然而，李某收到钱后始终没有发货，后来干脆玩起了失踪。

“我又没有骗他的钱，回去后我会给他一个交代的。”在铁路宁波站派出所的审讯室里，李某全盘否认了诈骗行为。

据了解，李某家在广东某县城，其父亲是当地某银行支行行长，家境优裕。李某每个月的零花钱少则五六千元，多则上万元。大学毕业后，她不想上班，加入了一个微商群，认识了一帮倒腾手机的人，有人固定向她供货，她再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转售给经销商，从中牟利。

据李某交代，她和上家、下家都签订了购销合同，不存在故意诈骗的动机。至于陈某报警所称的这笔货款，李某称只是想周转一下，做点别的投资，但投资没做成，一来二去耽搁了交货日期。陈某来催货时，双方话不投机，李某干脆拉黑了对方。

“大不了还钱给他，按照银行基准利率给他付利息，问一下我爸爸就知道了。”在审讯中，李某在辩白自己没有诈骗的同时，一直认为只要还清货款或补上利息就可以了，对合同的法律效力颇为不屑。昨晚，广州警方已赶往宁波，准备将李某带回调查。

误入电信诈骗歧途，他认罪但很委屈

小邓老家在四川，但和家人居住在上海。去年，17岁的小邓想着自己读书成绩不好，家里条件也不好，决定找工作养活自己，于是到网上找招聘信息。不久后他找到了一份工作，说是互联网公司的职员。涉世未深的他不知道，其实他已经成了电信诈骗团伙的一名业务员。诈骗团伙落网后，小邓被关进了看守所。

其间，镇海区检察院从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杨春梅负责对小邓的逮捕审理工作，因此和小邓有了接触。

“检察官姐姐，我认罪，但我委屈啊！我当时并不知道这个工作是诈骗。而且，他们也没给我多少钱。”今年1月，杨春梅第一次在看守所见到小邓时，小邓委屈地说。

“我们相信你是不小心走上歧途的，但你的行为确实已经构成了诈骗罪。不过，考虑到你还没有满18岁，我们会尽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未成年人。”杨春梅的话，让这个大男孩的情绪渐渐平静下来。

长时间羁押没好处，检察官为他争取取保候审

谈话中，杨春梅发现，小邓话语不多，但认罪和悔罪态度不错，是个老实的孩子。看着一脸稚气的他，杨春梅心里有了打算：就赔偿问题与小邓家属、被害人沟通，看是否能对小邓争取取保候审。

杨春梅介绍，小邓已经被逮捕，如果要变更强制措施，需要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以往，这项工作由检察机关的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但随着今年我省检察机关开展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羁押必要性审查也归到未成年刑事检察部门。

杨春梅说，小邓涉世未深，参与诈骗也是误入歧途。他认罪悔罪后，如果再长时间羁押于看守所，对他的身心发展没有好处。不过，杨春梅心里也有很多问号：小邓是否可以取保？他能不能获得被害人的谅解？取保后是否能得到有效的监管？这些都需要调查后才能确定。

一个案子办到底，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

小邓的父母都在上海，杨春梅和助理检察官代文昊也因此多次往返于上海和镇海，展开对小邓的社会调查。

经过与小邓父母沟通，杨春梅了解到，小邓父母都是普通工人，小邓还有一个妹妹，家庭经济拮据。小邓的父母再三表示要赔偿被害人损失，以后对小邓严加管教。杨春梅又走访了小邓居住地所在社区，并到当地司法所了解社区矫正情况。

经过对小邓的一系列社会调查并进行综合评估后，镇海区检察院决定对小邓一案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

近日，在小邓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获得谅解后，镇海区检察院向该区公安局提出对小邓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同日，公安机关对小邓取保候审，在杨春梅、代文昊的陪同下，小邓走出了镇海区看守所。

据了解，该案是宁波首例未成年人全方位司法保护案件。今年我省检察机关启动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后，一个案子由一个检察官办到底，有利于全面掌握涉案未成年人案件情况和思想状况，也能更有效地开展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吴昊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天一拍卖有限公司 商铺拍卖预告

本公司将于近期拍卖下列商铺：

1、洪塘长兴东路119号，房产面积747.8㎡，参考价1270万元

2、洪塘宁沁路430号(1-6)(G-5)，房产面积536.19㎡，参考价750万元

联系电话：13957855111